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902,150份予以注销;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额为-1.34亿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母净利润额3.03亿元,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1/3)的股票期权(扣除个人离职的期权)共14,731,284份予以注销。两项合计注销20,633,434份股票期权。注销后,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5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公司业绩分配方案、年度决算方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20,633,434份的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调整为55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2年6月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原因在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使得其自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未及考核目标要求的金额。上述原因均是真实、客观的,有相应的人事关系变动材料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证。基于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客观上已失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应予注销。因此,本次注销相关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上述原因引起的20,633,434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5人。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冯科　付少军　许志勇
2022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股票期权1252.4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由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股权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Donghong Shen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简称进行了规范化订正。

5.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6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5009.6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2 元/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共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述规定,他们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10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902,150份。

(二)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条款规定: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额为-1.34亿元,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3.03亿元。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可行权日"条款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全部授予份额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扣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份额)共计14,731,284份。

以上合计,公司本次共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20,633,434份。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调整为55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属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6月7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原因在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使得其自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未及考核目标要求的金额。上述原因均是真实、客观的,有相应的人事关系变动材料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证。基于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客观上已失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应予注销。因此,本次注销相关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上述原因引起的20,633,434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5人。

六、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6月7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6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2022年6月6日为此事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Donghong Shen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简称进行了规范化订正。

5.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6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5009.6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2 元/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共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述规定,他们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10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902,150份。

(二)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条款规定: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额为-1.34亿元,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3.03亿元。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可行权日"条款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全部授予份额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扣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份额)共计14,731,284份。

以上合计,公司本次共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20,633,434份。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调整为55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属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6月7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原因在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使得其自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未及考核目标要求的金额。上述原因均是真实、客观的,有相应的人事关系变动材料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证。基于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客观上已失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应予注销。因此,本次注销相关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上述原因引起的20,633,434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96,000份调整为29,462,566份,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55人。

六、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6月7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6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2022年6月6日为此事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号)核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4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44.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99.8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2年3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五家银行统称"乙方"),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作为甲方1并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或"甲方2")、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或"甲方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上述两家银行统称"乙方"),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冠龙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6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冠龙节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9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	冠龙节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3806800040123483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	冠龙节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4524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5	冠龙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44298278450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冠龙自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876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	江苏融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75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	冠龙自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9	江苏融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30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与上表1-5所述5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与上表6-9所述2家银行的上级银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光、苏海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子公司冠龙自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7、公司、子公司江苏融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公司、子公司冠龙自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公司、子公司江苏融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4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5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行质量,完善董事会会议流程,同意公司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体系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为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细化董事会授权管理,提升董事会运行质量,同意公司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体系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制度》。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制度》的议案"。为细化董事会授权管理,进一步明确董事长、总经理授权范围,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制度》。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的议案"。为切实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机制,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原《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废止。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制度》的议案"。为建立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和保障制度,完善外部董事履职信息支撑,保障外部董事参与决策,增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制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0	张文东
2	00*****571	肖敏
3	07*****889	王晓红
4	01*****870	张文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咨询联系人:李晓东、贺春雨

咨询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电话:0755-26970904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顾其江先生(董事)、梁柏松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5,872,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217%)的顾其江先生(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67%;持有本公司股份3,106,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1%)的梁柏松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67%;持有本公司股份3,106,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1%)的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67%。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在符合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的前提下,以减持比例不变原则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顾其江先生(董事)、梁柏松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其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7日	31.34	3,300	0.0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8日	29.51	12,000	0.00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9日	28.17	8,900	0.0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0日	28.77	7,100	0.0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7日	28.15	6,800	0.0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8日	28.54	93,300	0.0687
	合计			131,400	0.0967
梁柏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7日	31.75	30,000	0.0221
叶明忠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2日	29.52	128,000	0.0942
共计				289,400	0.2130

注: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35,88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03,8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